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8〕8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打击飙车、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打击飙车、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泉道安办〔2018〕5号）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，进一步抓好校园安全教育工作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，杜绝涉校涉生事故的发生。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至6月底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飙车、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确保全市学校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以市教育局蔡琦瑜副局长为组长，学校安全工作科陈荣煌科长、高等教育科黄世琴科长、普通中学教育科蔡玉霖科长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曾国跃科长、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林丽芳科长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安全工作科，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- （一）驾驶机动车辆追逐竞驶行为；
- （二）驾驶非法改装机动车辆行为。

三、整治目标

杜绝学生和教职员参与飙车、驾驶或乘坐非法改装机动车现象，重点针对青少年群体集中的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，督促加强对师生的宣传教育和管理约束。

四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结合期初安全教育工作以及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”、“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”活动，组织召开一次班会和家长会，通过警示教育，全面强化教师和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，严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追逐竞驶、严禁驾驶非法改装机动车辆。要在校门口、宣传栏醒目张贴，通告整治内容，要通过师生微信群、QQ群、“和校园”、LED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载体，强化警示教育。

（二）抓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严禁改装机动车辆、超标电动车、改装电动车等进入校园。各地各校要组织安全管理干部、

班主任等开展校园内部排查，一经发现教师、学生驾驶机动车辆飙车及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的，要立即制止并严肃批评，各校要严格落实校门口值日老师、值班保安制度，通过安排值日老师、值班保安，对上下学期间发现学生驾驶机动车辆及非法改装车辆的，及时劝导和制止。

（三）主动配合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开展整治活动，对公安交警部门抄告的师生驾驶机动车辆飙车、驾驶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的，要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，批评、教育直至纪律处分，引导师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抵制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通过以案说法、警示教育、交通安全出行提示等，教育引导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驾驶乘坐改装机动车辆、超标电动车等危险车辆。督促学校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“校信通”短信平台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召开专题家长会、家访活动，建立安全提醒制度，告知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，向家长宣传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知识，提醒家长不得向孩子提供改装机动车辆、超标电动车等，不使用改装机动车辆、超标电动车的车辆接送子女上下学，承担起孩子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并做好回执回收和归档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清飙车和非法改装车辆的社会危害性，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，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周密谋划部署，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

领导，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、危机感和紧迫感；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总结历年来交通整治工作经验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配合。主动与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，多管齐下，做好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报道。整治期间，要大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，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开展整治的有效办法。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，要加强对教职员、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，广泛发动师生参与整治的监管。

（四）及时上报信息。3月28日前，各地各校要上报工作方案，6月25日前报工作总结，日常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汇总上报。联系人：薛闽，电话：22782905，邮箱：xm22782905@163.com。

附件：学生交通安全“六不六要”、“五不五要”宣传内容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3月15日

附件

学生交通安全“六不六要”、“五不五要” 宣传内容

1. 六不：不无证驾驶摩托车、汽车，不驾驶超标电动车，不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车载人，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车，不乘坐超员车辆，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六要：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走路要走人行道，骑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，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

2. 五不：不闯红灯，不随意横穿公路，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，不乘坐超员车辆，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五要：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乘坐轿车要坐在后座的安全座椅上，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走路要走人行道，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）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道安办、市安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